



Amy Wong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8/07/2006 17:23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稅制改革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 
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
## 有關開徵”GST”

### 1) 本人不同意開徵”GST”,理據如下:

#### A> 對領取綜緩及低收入家庭的壞影響:

: 若開徵”GST”,領取綜緩及低收入家庭的開支便會增加. 雖然政府有一系列的紓緩措施,但此等措施對領取綜緩及低收入家庭根本起不了作用. 此等措施就好比政府在市民口袋內取去10元然後發放回7元給市民. 請明白,1分1毫對領取綜緩及低收入家庭來說足以影響他們的衣食住行.

: 假若有關的紓緩措施於開徵”GST”5年後仍須繼續施行,即此”GST”不但加重了市民的負擔亦加重了政府的負擔.

: 假若有關的紓緩措施於開徵”GST”5年後取消,領取綜緩及低收入家庭的開支因”GST”而增加但卻沒有任何資助而令生活百上加斤產生壓力. 在長期壓力下,家庭,健康,精神等種種問題會隨之而生.

#### B> 對中收入家庭的壞影響:

不知政府如何厘定中收入家庭,本人家庭成員有4人(包括外籍僱工),本人家庭每月總收入大概HKD35,000,但每月開支可高達HKD31,000(包括每月平均要支付大概HKD3,750薪俸稅),即每月只有4,000多元的盈餘. 此外,常有些突發事件須要額外支出,有關的盈餘便因應減少. 有外籍僱工不等於富有,只是生活所須,因小朋友尚需要大人照顧,而兩夫婦要工作才可維持生計. 在未有此開徵”GST”的建議前,本人已很擔心將來的日子怎過,因本人兩夫婦已是中年人士不是專才,而小朋友只有幾歲,工作前景不明朗(甚麼經濟好轉,感受不到),若公司裁員就相等於提早退休. 因提早退休沒工作只有支出,所以就是沒有”GST”生活也很困難. 如果落實開徵”GST”,所有洗費增加,就是有紓緩措施也幫不了甚麼,無形的壓力令人沮喪!

政府因開徵”GST”而推行的紓緩措施的目的是”藉寬減措施與市民分享稅收帶來的利益”;但以上理據,足以證明開徵”GST”,市民是根本享受不到稅收帶來的利益!

2) 建議修改現有稅制如下：

A> 提高下列銷售品的稅收，因此等物品不是生活必須品：

- ： 化妝品
- ： 私家車
- ： 煙酒

B> 提高個人薪俸稅免稅額及減低薪俸稅稅率。